

《2017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7 年 5 月 15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委員的建議：

- (a) 為協助取得住宅物業以替代他們唯一擁有的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從而減輕他們在新住宅印花稅機制下的財政負擔，稅務局會接納有關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就相等於從價印花稅新稅率(劃一為 15%)與《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所訂較低的從價印花稅第 2 標準稅率的差額的金額，遞交銀行擔保，使擬更換物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無須事先繳付新住宅印花稅；及
- (b) 在雙倍從價印花稅機制下，現行從價印花稅退款機制所訂的 6 個月指明期限應延長至例如 9 個月或 12 個月，讓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有更多時間進行更換物業的程序；

此外，考慮在將於稍後提交立法會審議的另一條例草案中，處理這兩項建議。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印花稅條例》，以推行政府當局因應根據一份文書取得多個住宅物業的情況，在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布的新住宅印花稅機制下經收緊的豁免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5 月 16 日